

## 哈尔滨商业大学简介

哈尔滨商业大学是中国第一所多科性商业大学，是黑龙江省重点建设的十所大学之一。学校于1982年开始招收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1986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2004年开始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2006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2007年开始独立招收博士研究生，2010年获得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

学校是黑龙江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拥有4个博士一级学科、14个硕士一级学科、18个硕士学位授权点，4个省级一级重点学科和1个省级重点学科群（第三产业发展与创新），涵盖经济学、管理学、工学、法学、医学、文学六大学科门类。其中，工商管理博士一级学科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位列B档，是黑龙江省“双一流”建设一期国内一流建设学科，入选“2021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应用经济学博士一级学科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位列B-档，入选黑龙江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创新支持计划；食品科学与工程博士一级学科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位列B-档。

学校现有17个研究生培养单位，拥有1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1个教育部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1个省级研究生培养创新实践示范基地，7个省级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1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试验区，1个省级对俄经贸人才培养基地，5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1个省级虚拟教研室；1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1个国家教育部抗肿瘤药物天然工程研究中心，1个国家标准样品定值实验室，4个省级重点实验室，2个省级工程实验室，1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1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3个省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1个省普通高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黑龙江省首批重点培育智库，2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1个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1个省级社会科学研究中心，1个省级中小企业研究中心，2个省级学术交流基地，1个省社会组织和社会建设培训基地，3个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学校拥有一支高水平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现有博士生导师94人，硕士生导师578人。其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1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入选者1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1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7人，“龙江学者”特聘教授7人，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5人，省（部）级优秀专家11人，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带头人、后备带头人41人，省级教学

名师17人。

学校以“经管法融合、商工结合”为基本学科架构，在兼顾历史传统、现实优势、未来需求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发展定位，持续优化学科布局，明晰学科定位，凸显商科特色，切实发挥立足于学科体系优势的学科竞争力和对本科教育的拉动力，成为区域和行业发展的学术研究高地、技术研发基地、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阵地。

学校坚持以满足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现已建设成为黑龙江省内学科门类齐全、培养质量较高的研究生培养基地。截止到2021年底，在校研究生总数达2808人，其中，硕士研究生2597人，博士研究生211人。

学校研究生教育始终遵循“注重培养质量、完善培养环节、优化课程体系、突出实践能力”的办学宗旨，严格根据学位类型确立培养目标，并结合各学科优势和特色，实施差异化的培养模式。学校重视研究生教育的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2017年在国内率先开设“旅游与酒店管理”专业硕士（援外项目），截止到2021年底，已累计培养来自50个国家和地区的172名援外学历学位项目硕士留学生。学校注重提升研究生学术能力和创新意识，广泛开展学术活动，学校定期举学术沙龙、实践技能拓展、阳光体育文化节、辩论赛以及英语演讲比赛等系列活动，为研究生提供展示自我、增长才能和学术交流的高效自主平台，着力培养适应国家发展和社会需求的合格人才。其中，“哈尔滨商业大学太阳岛博士论坛”已成为全国性的博士生学术交流与合作平台，在全国博士培养单位和研究生中享有良好声誉。学校注重引导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活动，实现自我管理，自我发展，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校外活动，选派优秀研究生参与偏远地区暑期支教活动、参加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和省内各兄弟院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会是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第八届委员单位、第九届主席团候选单位。

## 2023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报考须知

### 一、招生计划

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包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原则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附件《2023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分专业拟招生计划》中所列拟招生人数均为预估数，实际招生计划以国家当年下达给我校的招生计划为准，并依据我校实际接收推免生人数进行调整。拟招收推免生人数以推免生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 二、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必须在2023年9月30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 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一条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以及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以报考）。

3.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125601]和项目管理[代码为125602]、旅游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1、2、3的各项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推免生推荐和接收办法由推荐学校和接收单位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推荐学校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凡按规定可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但不得只接收推免生。

### 三、报名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确认报名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一）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2022年10月5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2022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10月25日22时之前，以“网上支付”方式缴纳报考费150元/人。

3.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网上确认时将认证报告提交至报考点核验。

4.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6.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7. 符合《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报考点对相关考生资格进行初审，招生单位在复试（含调剂）前进行复审。符合《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9. 残疾考生如需组考单位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考试便利服务的，应于报名阶

段与考点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沟通申请，以便提前做好安排。

10.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考试安排、防疫要求等事项，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 （二）网上确认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予补办。哈尔滨商业大学考点网上确认工作相关信息，将于网上确认前公布在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

考生网上确认时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工作人员，根据核验工作需要，按要求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等，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 （三）准考证打印

考生应当在考前 10 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请考生妥善保管。

# 四、考试和录取

## （一）初试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超过 3 小时的考试科目在 12 月 26 日进行（起始时间 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 14:30）。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考试科目及相关要求详见我校《2023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招生目录》、《202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和《2023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或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专业目录。

初试成绩查询等相关事宜请关注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学院官网。

## （二）复试

有关复试内容、时间、地点、程序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我校于复试前在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学院网站上公布的《哈尔滨商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 五、学制、学费和奖助政策

(一) 学制：我校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2 年，其中：全日制专业学位法律硕士（非法学）为 3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3 年，其中：工商管理（MBA，非全日制）和公共管理（MPA，非全日制）学制为 2.5 年。工商管理（MBA，全日制）学制为 2 年。

(二) 学费：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8000 元/年，全日制专业学位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般为 9000 元/年。工商管理（MBA）学费详见 MBA 主页：<http://mba.hrbcu.edu.cn>，公共管理（MPA）学费详见 MPA 主页：<http://mpa.hrbcu.edu.cn>

(三) 奖助政策：对我校录取并注册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初步制定了如下奖助政策：

1. 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 20000 元。
2. 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1) 博士研究生：一等 18000 元；二等 14000 元；三等 10000 元。
  - (2) 硕士研究生：一等 12000 元；二等 10000 元；三等 8000 元。
3. 哈尔滨商业大学研究生科研奖学金：2000-10000 元/项。
4. 国家助学金：博士研究生 13000 元/年；硕士研究生 6000 元/年。

注：以上各项奖助政策仅供参考，所涉金额以我校正式文件为准。

## 六、注意事项

(一) 下表招生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后标有“★”表示该专业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覆盖专业，标有“☆”表示该专业为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覆盖专业，标有“♣”表示该专业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覆盖专业，标有“▲”表示该专业为省级重点学科覆盖专业，标有“◆”该专业拥有省级领军人才梯队。

(二) 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如档案等人事关系不能脱离单位，报考类别必须选择“定向”。若因上述问题使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不能录取或不能注册学籍等问题，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 研究生学院网站将陆续公布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课考试指南。

学校主页：[www.hrbcu.edu.cn](http://www.hrbcu.edu.cn)

研究生学院主页：<https://yjsc.hrbcu.edu.cn>

研招办电话：0451-84892021